

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湘1228破1号之一

申请人：芷江鑫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23日，芷江鑫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芷江鑫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《芷江鑫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芷江鑫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芷江鑫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王连红
审判员 邓国金
审判员 杨彬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成雅萍
书记员 成雅萍（兼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《芷江鑫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